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、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焯桐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焯桐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：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开具的《中小微企业认定函》

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编号：20220066

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兹有广西焯桐农产品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：南宁市江南区福建路 10-1 号福建园良种场综合楼 4-5 号铺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1030907396254，行业属性：批发业，资产总额 876 万元，现从业人员 29 人，年营业额 4163 万元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联合制定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，依企业申请，经审核确认该企业符合有关规定，认定为南宁市江南区小型企业。

此认定有效期限为一年。

特此认定！

南宁市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2 年 5 月 14 日

